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00061412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河川(含野溪)範圍內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本縣之甲類水體(蘭陽溪葫蘆堵橋上游)之河川及野溪範圍內，禁止下列項目之使用、堆置、貯放、洩漏、棄置等足使水污染之行為，違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52條規定處罰。

1. 飼養家禽、家畜所產生之禽畜糞(含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)。

2. 標示有「魚毒警告」之農藥。

3.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肥料。

4. 其他污染物。

(二)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善盡管理責任，致有上開或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各款禁止之行為，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本府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52條規定處罰。

(三)於上開甲類水體之河川及野溪範圍內從事農事相關作業，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，停止適用本府99年8月26日府授環廢字第0990022039號公告。

(四)本公告自100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縣長 林聰賢